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对试点执行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工作进行了优化，形成《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试点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以下简称《准许证》“非一批一证”）政策，旨在《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一批一证”基础上，扩大通关海关范围和使用次数，提高通关效率，优化营商环境。2017 年再次发布公告将通关海关扩大到 10 个。目前，该政策已实施 9 年多，受到企业普遍支持，切实发挥了促进贸易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外贸环境变化、“一带一路”深入推动等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优化。

二、公告原则及主要内容

《公告》征求意见稿共三条。原则为，一是坚持以促进

贸易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目的，积极扩大《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使用海关范围。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广大企业需求，加大政策供给，在有序扩大开放与加强风险防控的同时，以更优口岸营商环境激发活力、应对外部冲击。优化内容主要为三方面：一是扩大《准许证》“非一批一证”海关使用范围；二是延长《准许证》“非一批一证”有效期；三是不限制《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使用次数。